股票简称:卓翼科技　股票代码:002369　公告编号:2012-017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第二届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12年4月24日以邮件的形式通知了全体董事,会议于2012年4月27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田昱先生主持。会议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就调整坏帐准备会计估计变更作出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坏账准备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本着谨慎经营、有效防范化解资产损失风险及应对日后市场变化的考虑,根据当前实际经营情况,同意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做以下调整:

原:6个月以内1%,6个月到12个月1.5%,1-2年10%,2-3年30%,3-4年80%,4年以上100%。

更改为:1年以内5%,1-2年10%,2-3年30%,3-4年80%,4年以上100%。

同时,除非公司的客户结构或客户资信发生重大变化,否则自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之日起三年内,公司的坏账计提比例将不再发生调整行为。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4月27日

股票简称:卓翼科技　股票代码:002369　公告编号:2012-018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第九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12年4月24日以邮件的形式通知了全体监事,会议于2012年4月27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胡爱武女士主持。会议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一、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坏账准备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着谨慎经营、有效防范化解资产损失风险及应对日后市场变化的考虑,根据当前实际经营情况,调整坏账准备会计估计,能有效抵御和防范日后市场环境变化给公司生产经营带来的或有风险、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抗风险能力。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2年4月27日

股票简称:卓翼科技　股票代码:002369　公告编号:2012-019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坏账准备会计估计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公司本着谨慎经营、有效防范化解资产损失风险及应对日后市场变化的考虑,根据当前实际经营情况,决定调整坏账准备会计估计,其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会计估计历次变更情况

1、公司首发上市前采用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及其相关情况

根据财政部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自2007年1月1日起全面实行新会计准则。实施之初,公司参考了当时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139家已披露招股说明书的IPO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整体情况(根据统计结果,1年以内采用5%(含)以上计提比例的公司占比82.73%),发行人执行了较为广泛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即1年以内5%、1-2年10%、2-3年20%、3-4年50%、4年以上100%。

2、公司2010年变更后采用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及其相关情况

(1)2010年度,经投资者和专业人士建议,公司评估了核心客户回款的安全性、客户结构的优化情况、资产规模的扩大等公司实际经营发展情况,并在参考部分电子行业上市公司的短期应收款项的计提比例后,通过董事会决议,将坏帐准备的提取比例由原来的:1年以内5%、1-2年10%、2-3年20%、3-4年50%、4年以上100%,变更为:6个月以内1%、6~12个月1.5%、1-2年10%、2-3年30%、3-4年80%、4年以上100%。

根据统计结果,当时已上市的158家电子行业制造企业1年以内坏账计提比例均值为4.47%,其中,一年以内的坏账计提比例在2%(含)以下的占比为30.38%,坏账计提比例在5%(含)以上的占比为58.86%。

(2)公司就该次会计估计变更征求了保荐机构等多方意见,并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该次调整符合公司实际运作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该次会议决议及相关内容于2010年10月27日对外公告。

(3)该次估计变更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①2010年公司变更坏账准备会计估计后,对调整当年业绩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项目	坏账准备(原比例)	坏账准备(新比例)	税前影响数	税后影响数(注)	对净利润的影响
2010年	应收账款	1,486.01	311.45	1,174.56	998.38	13.50%
	其他应收款	13.17	5.89	7.28	6.19	0.08%

注:按母公司15%税率计算所得税影响,下同。

②对2011年度业绩影响情况

A、2011年公司继续执行该次调整后的会计估计变更,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余额的增量部分通过资产减值损失科目影响公司税后利润,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项目	新增金额	坏账准备(原比例)	坏账准备(新比例)	税前影响数	税后影响数
2011年	应收账款	5,536.27	274.19	50.29	223.90	190.32
	其他应收款	176.97	20.86	20.49	0.37	0.31

B、若假设该次会计估计调整发生在2011年度,其对公司2011年业绩的单独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项目	坏账准备(原比例)	坏账准备(新比例)	税前影响数	税后影响数	对净利润的影响
2011年	应收账款	1,760.20	361.73	1,398.47	1,188.70	12.07%
	其他应收款	34.03	26.38	7.65	6.50	0.07%

③公司2010年和2011年年度报告已如实披露该次会计估计变更的影响数。

(4)本公司自设立以来从未实际发生应收账款大额坏账损失。

3、本次变更后采用的坏账计提比例及其相关情况

(1)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天津生产基地项目即将投产,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期工作也已经开展,新客户导入以及细分产品类别进一步拓展延伸的多元化趋势已经形成,前次使用的短期坏账计提比例适用性下降,因此本公司认为应当采用较原来更为谨慎的坏账计提比例,如此也可有效抵御和防范日后市场环境变化给公司生产经营带来的或有风险、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抗风险能力。

董事会决定将1年内坏帐准备的提取比例由原来的:6个月以内1%、6~12个月1.5%,变更为:1年以内5%,其余内容则保持不变;同时,董事会决议,除非公司的客户结构或客户资信发生重大变化,否则自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之日起三年内,公司的坏账计提比例将不再发生调整行为。

(2)本次变更坏账准备会计估计的审批程序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3号-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董事会关于历次会计估计变更的意见

1、董事会认为公司上市前规模较小,当时采用的坏账计提比例已被上市公司广泛应用,按照上述比例进行会计核算是合理的;

2、2010年坏账准备会计估计变更系公司采纳了投资者和独立董事的建议。由于公司自设立以来从未实际发生应收账款大额坏账损失,风险防范意识等相关经验并不丰富,在评估了核心客户的回款安全性、客户结构的优化情况、资产规模的扩大等公司实际经营发展情况后,调整了坏账计提比例。该次会计估计变更后,公司的盈利能力虽得到客观反映,但从坏账风险防范的角度来看,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风险防范有一定程度的削弱,应对日后或有风险的余地不大,过于乐观。鉴于自该次会计估计变更后,公司亦未实际发生应收账款大额坏账损失,因此该次会计估计变更未产生实质性财务风险。

3、目前公司面临较好的发展机遇,新客户导入以及细分产品类别进一步拓展延伸的多元化趋势已经形成,公司进入了一个新的发展阶段,前次使用的短期坏账计提比例适用性有所下降,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可应对上述情况变化,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同时也将更为准确、谨慎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

三、保荐机构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意见

经保荐机构核查,公司上述会计估计变更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董事会公告的历次会计估计变更的所载相关情况属实。

(1)公司上市前采用的坏账计提比例已被上市公司广泛应用,且适用于公司当时情况,具有合理性;(2)公司2010年采用了变更后的坏账计提比例,其后虽未实际发生应收账款大额坏账损失,但从坏账风险防范的角度来看,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风险防范有一定程度的削弱,应对日后或有风险的余地不大,过于乐观;(3)公司本次采用的坏账计提比例,在新客户导入以及细分产品类别进一步拓展延伸的多元化发展趋势下将更为适用,也将更为准确、谨慎地体现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并有效防范和化解资产损失风险,进一步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四、会计师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意见

(1)2010年变更坏账计提比例的会计估计,公司董事会在投资者和独立董事的建议下评估了核心客户的回款安全性、客户结构的不断优化、资产规模的扩大等公司实际经营发展情况后做出。但该次会计估计变更后,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风险防范有一定程度的削弱,应对日后或有风险的余地不大,过于乐观。由于公司近三年未发生应收账款实际大额坏账损失,因此该次会计估计变更未对公司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2)公司的该项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履行了合法的审批程序,并已进行了及时充分的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五、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执行时间

自2012年起执行,采用未来适用法。

六、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的规定,对本次会计估计的变更应当采用未来适用法,不追溯调整已披露的财务报告。

七、独立董事意见

董事会在召集、召开及作出决议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调整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和市场变化情况,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未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产生重大负面影响。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4月27日

股票简称:卓翼科技　股票代码:002369　公告编号:2012-020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关联交易事项

1、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关联关系
深圳市福瑞康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瑞康")	王杏才	1,000万元	生产电源、分离器等电源类产品	福瑞康控股股东王杏才最近12个月内曾持有公司5%以上的股份

2、关联交易概述

最近三年,公司因生产经营需要与福瑞康发生的电源、分离器产品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交易内容	2011年	2010年	2009年
采购金额(万元)	4,537.53	1,319.11	0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3.92	3.96	0
占同类产品采购总额的比例(%)	22.46	9.00	0

注:交易金额为含税金额,下同。

3、关联交易的主要原因

华为终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为终端")是本公司的核心客户,主要提供通信相关类产品,其客户为几乎遍布全球的电信业采购商;福瑞康是一家在深圳地区有一定口碑的电源类产品供应商,相关电源产品技术成熟、品质良好、规则较为齐全,经过几年的发展逐渐纳入了华为终端的采购体系,且其产品也分别具有美国、巴西、阿根廷等一些地区的认证百余项,如美国FCC认证、巴西ANATEL认证、阿根廷IRAM认证等,符合华为终端的全球销售策略。华为终端出于产品质量、并实现和供应商的有效协作等方面考虑,在部分产品的"QC Check List"中明确要求了供应商所采购的相关配套产品的品牌、规格和型号。鉴于华为终端是本公司重要的策略性合作伙伴,在充分比较了福瑞康产品的质量、交货速度、价格等因素后,本公司配合华为终端的要求进行了采购。

2010年-2011年,因华为终端指定采购原因而使本公司与福瑞康发生的电源、分离器产品的关联交易采购情况如下:

期间	交易金额(万元)	指定产品金额(万元)	指定产品占比(%)
2010年度	1,319.11	1,140.85	86.49
2011年度	4,537.53	4,175.20	92.01

4、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在有市场可比价格的情况下,参照市场价格定价;在无市场可比价格的情况下,以成本加成或协议方式定价,交易价款根据具体交易定单约定的价格和实际交易数量计算,同时按定单约定的方式和时间交付。

5、关联交易履行的程序及独立董事发表的意见

本公司最近三年的日常性关联交易行为和相关协议的签署均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批准(截至本公告日,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尚未召开),且关联股东均回避了表决。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发表了意见,认为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定价方式公平合理,未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董事会关于关联交易的意见

鉴于福瑞康生产的产品中有部分电源、分离器属于公司客户指定选用产品,同时该交易亦为公司生产经营过程当中必须发生的持续性交易行为,与关联方的交易行为有利于保证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且公司与关联方交易价格依据市场条件公平、合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

由于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物料采购及管理系统,拥有良好的采购和配套渠道,发行人向福瑞康的采购金额只约占公司全年总采购额的3%,影响很小,且发行人向福瑞康的采购也基本仅限于华为终端产品的配套类成品,因此公司的独立性没有受到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亦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三、保荐机构关于福瑞康关联交易的核查过程及意见

(1)保荐机构对于关联方及关联关系的核查过程:查阅公司历次股权变更的三会资料和工商登记复印资料、福瑞康的历次工商登记复印资料等,并访谈公司董事会秘书及福瑞康控股股东;

对于关联交易金额和内容的核查过程:查阅公司相关重大采购合同和定单、采购产品目录、货款支付凭证和会计账务凭证、同类产品供应商的报价对比清单等,并访谈公司财务人员和发行人会计师;

对于关联交易原因的核查过程:查阅华为终端指定产品信息、公司与华为终端就采购事项沟通的往来邮件,核查福瑞康取得的美国、巴西、阿根廷等地区的认证资质、华为终端"QC Check List"产品清单等,并访谈福瑞康的技术总监、总经理,访谈华为终端的采购部总监,由其确认了指定交易的产品种类;

对于关联交易程序的核查过程:查阅公司关联交易公告、相关决策的三会资料、董事会、独立董事及原保荐机构发表的意见等,并访谈公司独立董事。

(2)通过上述过程,经保荐机构核查,公司与福瑞康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其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董事会公告的相关情况属实,包括但不限于关联交易的产生原因。

发行人最近三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关联交易的定价遵循了公平公允原则,交易价格根据市场价格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关联交易金额较小,关联交易对公司的经营独立性不构成影响,也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4月27日

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中弘股份
股票代码:000979
信息披露义务人:建银国际(中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复兴门内大街28号凯晨世贸中心中座F407-F408
联系地址:北京市复兴门内大街28号凯晨世贸中心中座F407-F408
股份变动方式:减持

签署日期:2012年4月26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制本权益变动报告书。

依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所在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弘股份")中拥有权益股份的变动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中弘股份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记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所做出的任何理解或者说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第一节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作如下释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建银国际	指	建银国际(中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中弘股份	指	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本次股份减持	指	建银国际减持所持有的中弘股份无限售流通股
报告、本报告、本报告书	指	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15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建银国际(中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7年8月9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复兴门内大街28号凯晨世贸中心中座F407-F408
法定代表人:陆洋
注册资本:美元500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营业执照注册号:110000450019782
经营范围:商务咨询,投资咨询,市场营销策划;投资管理。
法人组织机构代码:66560222-5
税务登记证号码:110102665602225
控股股东:建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二、公司董事及主要负责人: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居留权
陆洋	男	董事长	中国	北京	无
符耀文	男	董事、总经理	中国香港	中国香港	英国
杨弘炜	男	董事、副总经理	中国	北京	无
王建平	男	董事、副总经理	中国	北京	无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提交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旗下并无其他境内、境外上市公司股份持有量达到或者超过百分之五以上。

第三节 持股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自身战略需要,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减持所持有的中弘股份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未来12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有继续减持的可能,届时将按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减持前持有上市公司的情况

本次公告股份减持前,建银国际持有中弘股份107,904,029股股份,占中弘股份总股本的10.66%。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变动情况

2011年7月18日至2012年4月26日,建银国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出售所持中弘股份的股份共计52,425,227股,占中弘股份总股本的5.18%。2012年4月26日为建银国际拥有中弘股份权益的股份减少变动达到信息披露法定比例的日期。

本次公告股份减持后,建银国际仍持有中弘股份55,478,802股,占中弘股份总股本的5.48%。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挂牌交易股份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提交本报告之日前6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减持中弘股份情况如下:

交易时间	减持数量(股)	交易方式	成交均价(元/股)
2012年4月	25,139,902	集中竞价	7.82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止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与本次权益变动有关的应当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下列备查文件可在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处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查阅: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法定代表人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3、本报告书所提及的有关合同、协议以及其他相关文件。

第八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建银国际(中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陆洋
签署日期:2012年4月26日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安徽省宿州市浍水路271号
股票简称	中弘股份	股票代码	000979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建银国际(中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北京市复兴门内大街28号凯晨世贸中心中座F407-F408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继承 □ 其他:	协议转让 □ 间接方式转让 □ 执行法院裁定 □ 赠与 □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107,904,029股 持股比例:10.66%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52,425,227股 变动比例:5.18%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减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建银国际(中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陆洋
签署日期:2012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000100　证券简称:TCL集团　公告编号:2012-027

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度非公开发行股份解除限售的提示性公告

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数量为126,2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8%。

2、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为2012年5月2日。

一、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取得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证许可[2009]12号"文核准,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向8名特定投资者发行了350,600,000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该次发行"),2009年4月27日,该次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非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在限售期内予以锁定。该次发行中,本公司董事长、CEO(首席执行官)李东生先生认购的63,100,000股自2009年4月27日起限售期为36个月,其余7名认购对象认购的287,500,000股自2009年4月27日起限售期为12个月。

二、该次发行后至今公司股本变动情况

2010年7月26日,本公司采取向十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301,178,273股;其中,李东生先生认购的72,254,400股股票锁定期限自2010年8月3日始,至2013年8月3日止;惠州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认购的86,719,654股股票锁定期限自2010年8月3日始,至2013年8月3日止;其它投资者认购的股票锁定期限自2010年8月3日始,至2011年8月3日止。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2,936,931,144股变更为4,238,109,417股。(详见本公司于2010年8月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

2011年5月19日,本公司实施2010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以公司2010年12月31日股份总数4,238,109,417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股份10股,共计转增4,238,109,417股,本次转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为8,476,218,834股。(详见本公司于2011年4月16日、5月1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201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1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实施公告》)

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在上述转增完成前后的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转增前持有的2009年度非公开发股份(股)	转增后持有的2009年度公开发行股份(股)
1	李东生	63,100,000	126,200,000

三、本次解除限售的非公开发行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情况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的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占无限售条件股份的比例(%)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时间
1	李东生	344,875,200	126,200,000	1.59	1.48	2012年5月2日
合　计	-	344,875,200	126,200,000	1.59	1.48	

四、本次解除限售后公司的股本结构表

	本次解除限售前		本次变动	本次解除限售后	
	数量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525,042,639	6.19%	0	525,042,639	6.19%
1、国家持股	0	0.00%	0	0	0.00%
2、国有法人持股	173,439,308	2.05%	0	173,439,308	2.05%
3、其他内资持股	270,708,800	3.19%	-126,200,000	144,508,800	1.70%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0	0	0	0	0.00%
境内自然人持股	270,708,800	3.19%	-126,200,000	144,508,800	1.70%
4、外资持股	0	0.00%	0	0	0.00%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0	0.00%	0	0	0.00%
境外自然人持股	0	0.00%	0	0	0.00%
5、高管股份	80,894,531	0.95%	+126,200,000	207,094,531	2.44%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7,951,176,195	93.81%	0	7,951,176,195	93.81%
1、人民币普通股	7,951,176,195	93.81%	0	7,951,176,195	93.81%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0	0.00%	0	0	0.00%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0	0.00%	0	0	0.00%
4、其他	0	0.00%	0	0	0.00%
三、股份总数	8,476,218,834	100.00%	0	8,476,218,834	100.00%

本次解除限售前,李东生先生共计持有本公司股份459,833,6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共计344,875,200股,包括:2009年度认购非公开发行126,200,000股,2010年度认购非公开发行144,508,800股,高管股74,166,400股;剩余114,958,400股为年内自动解禁25%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本次解除限售的2009年度非公开发行认购股份126,200,000股股份将作为高管股予以冻结。解除限售后,李东生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总量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不变,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仍为344,875,200股不变,包括:2010年度认购非公开发行144,508,800股,高管股增加为200,366,400股;年内自动解禁25%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仍为114,958,400股。

五、其他事项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该次发行中的法定承诺,即:在限售期内没有减持通过该次发行取得的限售股份,除该等法定承诺外,该股东在该次发行中没有其它承诺事项。

李东生先生承诺,自2011年6月25日起12个月内不减持本公司股份(详见本公司2011年6月2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股东完成部分减持及终止减持计划的公告》)。

该股东不存在占用本公司非经营性资金的情况,本公司也不存在对其提供违规担保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行为的情况。

特此公告。

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000543　证券简称:皖能电力　公告编号:2012-28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股公司2011年度现金分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关于收到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现金分红的事项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有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98,303,300股,根据国元证券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1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10股派发现金1元(含税))及国元证券按露的《2011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司于2012年4月26日收到国元证券2011年度现金分红款9,830,330元人民币。

二、关于收到安徽马鞍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现金分红的事项

公司持有安徽马鞍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马鞍山农商行")33,000,000股,根据马鞍山农商行2011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201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10股派发现金1.5元(含税)),公司于2012年4月12日收到马鞍山农商行2011年度现金分红款4,950,000元人民币。

三、关于华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事项

公司持有华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安证券")200,000,000股,根据华安证券2011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201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10股派发现金0.8元(含税)),公司可分得华安证券2011年度分红款16,000,000元人民币。

公司收到上述参股公司2011年度现金分红款后,预计将增加公司2012年度投资收益30,780,330元。

特此公告。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570　证券简称:贝因美　公告编号:2012-021

浙江贝因美科工贸股份有限公司补充披露及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是、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公司于2012年4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刊登的《2011年年度报告》,经复核非公司最终版本,现及时更正披露全文最终版本,详见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

备注:补充披露的《2011年年度报告》与已披露文件的财务数据无变化。

由此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浙江贝因美科工贸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2年4月27日

股票简称:成霖股份　股票代码:002047　公告编号:2012-016

深圳成霖洁具股份有限公司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接到控股股东Globe Union Industrial(BVI)Corp.(以下简称"GUBVI")的通知,2011年8月30日至2011年9月1日,GUBVI已连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出售本公司股票241,500股,占公司总股本453,664,827股的0.053%;2011年11月16日至2011年11月30日,GUBVI已连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出售本公司股票4,239,600股,占公司总股本453,664,827股的0.935%;2012年4月27日,GUBVI已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出售本公司股票5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0.012%。

GUBVI已累计出售本公司股票4,536,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　GUBVI出售本公司股份前,持有公司股票157,322,21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4.68%,截止2012年4月27日收盘,GUBVI尚持有公司股票152,786,11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3.68%。出售平均价格为4.16元/股。

控股股东GUBVI公司承诺:连续六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出售的股份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5%。

特此公告。

深圳成霖洁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0548　股票简称:深高速　公告编号:临2012-013
债券代码:126006　债券简称:07深高债
债券代码:122085　债券简称:11深高速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1深高速"跟踪评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须委托信用评级机构在本公司2011年发行的公司债券("11深高速")的存续期内对其进行跟踪评级。

2012年4月,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中诚信")对本公司发行的11深高速的信用情况进行了跟踪分析。经中诚信证评信用评级委员会审定,维持11深高速的信用等级为AA+。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12年跟踪评级报告》全文已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0165　证券简称:新日恒力　公告编号:临2012-016

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12年4月24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会议于2012年4月2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到董事11名,实到董事11名,5名监事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肖家守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全体董事以签字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关于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宁夏新日恒力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对乌鲁木齐宁恒钢丝绳有限公司、陕西恒力钢丝绳有限公司、兰州恒力钢丝绳有限公司、成都市恒力钢丝绳有限公司(国贸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增资基本情况:乌鲁木齐宁恒钢丝绳有限公司现有注册资本:60万元,增资至3000万元;陕西恒力钢丝绳有限责任公司现有注册资本:60万元,增资至2000万元;兰州恒力钢丝绳有限公司现有注册资本:50万元,增资至2000万元;成都市恒力钢丝绳有限公司现有注册资本:60万元,增资至2000万元。

该项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11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二、关于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山东恒力虎山机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出售山东海森药业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详见临2012-017号公告)

该项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11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四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165　证券简称:新日恒力　公告编号:临2012-017

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山东恒力虎山机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出售山东海森药业有限公司股权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内容: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山东恒力虎山机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虎山公司)将其持有的全资子公司山东海森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森药业)100%的股权转让给山东好当家海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好当家),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1190万元。
- 是否为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 交易完成后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出售海森药业股权有利于公司盘活资产,集中资金发展主业

一、交易概述

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山东海森药业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同意将山东海森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森药业)100%的股权转让给山东好当家海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好当家)。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